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6[0000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唐元甫夫妇墓修缮工程
-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096]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736696.88元
-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叁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捌角捌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3-06，完成日期：2026-06-03。总日历天数：90天。
地点：东安县

4. 付款：

1、进度款：发包人按核定的项目当期进度，支付对应进度款的70%，施工阶段（完工前）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70%；工程完工后先经初验合格，再完成省级文物主管部门专项验收备案，双方依据审计部门出具的竣工结算审定报告办理结算，结算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款项：该款项为工程质量履约保障款项，工程质量保证期为5年，自省级文物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证期内承包人需履行免费维修义务；保证期满且无未处理质量问题的，发包人于期满后1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款项。2、乙方领取工程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供与领取额等额的建安税发票，未提供合法税务发票，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共同制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2-09

甲方：东安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勇

委托代理人：刘大清

电话：15274653700

传真：

乙方：湖南省融通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翠

委托代理人：吴必成

电话：136184037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远大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9483600000298

附录1 :

唐元甫夫妇墓修缮工程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东财购计2025[00096]号

合同编号 : 永东财合2026[0000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8030000-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唐元甫夫妇墓修缮工程	1	项	1,023,189	736,696.88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736,696.88 大写: 柒拾叁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捌角捌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省融通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2月09日